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佳芬
電話：27208889#1251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1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760676_1076013317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1份，請轉知所轄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3128號函辦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深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旨揭辦法：

（一）參與對象：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教學團隊（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

（二）初選報名方式：逕至線上報名：<https://goo.gl/aONkc> T報名並將報名表（附件1）email至twnpos@gmail.com 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初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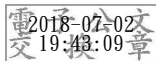


。

三、聯繫方式：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電話：(02)8789-020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